

关于溪湖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5 日在溪湖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局长 王洪刚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溪湖区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自然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9,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4.2%。其中：税收收入 45,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5.5%；非税收入 4,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4%。

同比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1,085 万元（含留抵退税 1,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1.2%。其中：税收收入 46,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2.3%；非税收入 4,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5.8%。预算执行具体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44 万元；国防支出 4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41 万元；教育支出 5,96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4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3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2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4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 万元。

支出增长原因：**一是**新增一般债券 11,000 万元；**二是**高新区社会职能划转预计新增支出 5,000 万元；**三是**防疫资金预计增加支出 3,200 万元；**四是**支付主城区环境综合整治贷款 990 万元。

总收入为 135,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00 万

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8,2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187 万元，调入资金 1,69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总支出为 135,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000 万元，上解支出 33,088 万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结转下年 19,4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同比下降 99.6%。收入降幅原因是上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为一次性收入，本年无土地出让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5%。预算执行具体科目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9 万元；其他支出 51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3 万元。

总收入为 3,0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6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35 万元。总支出为 3,0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3 万元，上解支出 38 万元，结转下年 83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 15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7,25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3,873万元，财政补助收入3,384万元。总支出为7,257万元，均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国家审核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口径，2022年末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78,84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2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1.1亿元，为火连寨地区综合管网项目。

二、落实区人代会预算决议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

一是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人民至上，以“非常之策”应对“非常之疫”，投入4,500万元抓实疫情防控，用于隔离点运转、防疫物资储备、防疫人员补助、医疗应急车辆购置等支出。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迅速到位。二是支持打赢经济恢复攻坚战。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3,200万元；全面落实助企扶持政策，安排资金4,963万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和政策支

持。三是支持打赢财政保障常规战。抓好开源节流，全区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5.8 亿元，有力缓解了财政运行困难；向存量要效益，加大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盘活存量资金 2,616 万元，加大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资金 2,190 万元化解房管所贷款隐性债务；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加强资金统筹整合。

（二）突出民生兜底，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突破口，共拨付 26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及“美丽乡村”建设，统筹下达各级奖补资金 1,011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及村内道路建设。二是支持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通过“一卡通”系统等多种形式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城乡低保、优抚、特困供养等资金 6,175 万元，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严控发放过程中的截留、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违规违纪情况的发生。三是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684 万元用于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用于灵活就业与公益性岗位等就业补助支出。四是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1,105 万元用于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投入 864 万元用于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等方面支出。五是支持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全年预计投入 3,803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和基本药物补助等卫生

健康支出。**六是**支持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下达资金 362 万元，重点用于淘汰燃煤锅炉，水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下达资金 530 万元，重点支持森林资源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七是**全力改善人居环境。投入 5,421 万元用于创城、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方面支出。

（三）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全面提高“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服务溪湖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一体化改革。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各预算单位可以实时通过一体化系统查询本单位预算指标情况。**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覆盖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构建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起草出台了《溪湖区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溪湖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并推进相关工作，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财政票据、社保大额指标检查。有效运用监督成果，与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重点工作的衔接，建立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四是**加强内控管理。紧盯财政行权用权，构建贯穿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财政核心业务和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内控制度体系。**五是**继续做好全区资产清查的收尾工作，进一步细化统计全区房产、车辆情况。督

促各预算单位严格履行资产单位主体责任，建立资产台账及内控制度，推动账实相符工作。六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机制改革，提升采购项目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继续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操作，加强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并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力推行网上商城采购试点工作。

（四）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承接高新区改革移交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高新区体制改革的总体战略安排和溪湖区与高新区签订的“承接协议”有关精神，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全面做好承接高新区相关工作的预算管理与执行，有序保障六家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按进度拨付社会职能及上级转移支付相关资金，实时测算收支差异，及时保障高新区移交工作事项平稳运行。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过程中还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无上级财力性补助支持，仅仅依靠区本级财力，无法支撑日益快速增长的支出需求。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一些必保的刚性支出需求无法列入预算，经济稳增长难度依然较大，产业低端化仍未改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按

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2,38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49,55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9.8%；非税收入2,83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34%。非税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和罚没收入为一次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3,31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10.6%。支出安排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存在一次性支出。

具体支出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0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99万元；教育支出5,39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4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8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983万元；农林水支出1,34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6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1万元；预备费支出1,488万元；其他支出22,990万元（含上年结转暂列支出19,4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351万

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2023 年总收入 112,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3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858 万元（含高新区财力 5,2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400 万元，调入资金 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000 万元。总支出 112,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310 万元，上解支出 36,94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5509.8%，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基数较小，2023 年预计有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108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38.8%，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27 万元，其他支出 29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3,1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3,1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08 万元，上解支出 2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178 万元，其中：上级补

助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3 万元。总支出为 178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收入 8,022 万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79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5,0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2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确保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务必要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努力做到融会贯通，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强大动力，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一）发挥财政职能保障政策落实

持续深化财税、街道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将财税收入目标任务分解压实。在现有存量财源上下功夫，摸排重点税源企业，加大新型产业、优势平台等经济新动能的扶持力度，支持做大做强支柱产业，支持废钢产业、生活秀带和绿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及项目，推动溪湖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非税收入组织，多措并举推动收入可持续增长。紧跟政策导向，找准工作契合点，全力向上争取各类资金支持。

（二）保障重点支出防范资金风险

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加大对振兴发展重点任务和民生

支出保障力度，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利用好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财政资金更准、更好用到急需和惠企利民领域。坚持底线思维，把防范资金风险提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财政运行风险可控。

（三）完善现代财政管理制度

健全跨年度资金统筹机制，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强部门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安排的衔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项目库建设，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安排年度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管，提高预算执行质量。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流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持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及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水平。

（四）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财政监督的相关政策文件，积极履行财政监督职责。配合上级财政监督部门，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等工作。聚焦民生、三保等重点领域，强化跟踪监督检查力度，与审计、纪检等其他监督部门相互协调，形成合力，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效衔接，完善内控考核评价体系。

（五）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杜绝违规新增政府债务。按照“借

用还一体化”原则，落实偿债主体责任，督促各债务主体单位制定偿债计划并落实。积极筹措财力，保障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新区债务划转后，稳妥推进债务试点工作，研究完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六）积极配合预算审查

贯彻落实区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做好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创造新时代财政新业绩，为推动溪湖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贡献财政力量。

2022年12月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基金预算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基本原则。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财政给予下级财政的补助款项。包括体制补助、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等。

6.留抵退税。又叫增值税留底税额退税优惠，就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7.上解支出。下级财政直接划解上级财政的款项。包括财政体制调整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8.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

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

9.预备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预算管理一体化。2021年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开发建设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优化，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实施应用。

11.自然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2022年5月财政部通报留抵退税首月的新事物，反映的是银行月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数据。

12.同比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情况。即把增值税留抵退税的额度再加回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进行统计。